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人社培〔2016〕38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见证补贴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转发〈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13号）、《关于做好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222号）和《关于使用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

管理信息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办〔2015〕194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见证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见证补贴对象

（一）在我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和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实名制求职、失业、就业登记（下称“实名制登记”）之一的城乡劳动者（含外省来榕务工人员）。

（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高职学校毕业年度学生（只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三）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企业直补培训）。

（四）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见证补贴范围。

二、见证补贴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劳动者实名制登记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央属国家企业、省属、省级重点以上技校、省属鉴定站申请补贴纳入劳动者实名制登记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负责机构代为申报的受理，四城区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个人申报的受理。

（二）一年一次原则。劳动者每获取一本技能等级证书，

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一年内获得不同等级、工种的技能等级证书，按最高标准给予一次补贴。已按低标准享受补贴的，允许按高标准补差。职业培训、直补企业培训、创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在对以社会化考评方式组织培训高技能人才的培训机构取得的证书）等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三）鉴定补贴一次性原则。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终身只享受一次，即：符合条件的对象，初次通过社会化考试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可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三、见证补贴标准

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初级工（五级）每人 500 元；中级工（四级）每人 700 元；高级工（三级）每人 1000 元；技师（二级）每人 1600 元；高技技师（一级）每人 2200 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实际收费额的 80% 确定，最高不超过 150 元。

四、职业培训补贴申报程序

职业培训补贴申报采取个人申报、企业申报及个人委托培训机构代为申报三种形式。

（一）个人申报

1. 申报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办理实名制就业（求职）登记的申请人，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实名制登记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出培训补贴申请；申请人在市劳动就业管理

中心、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实名制登记的，按属地管理、就近申报的原则，由其所在地的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申报时提供的材料：

-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 (2) 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 (3) 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原件。

2. 初审

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将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号录入见证补贴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自动生成以下结果：

(1) 通过验证：下载打印《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个人申请表》（附件1），由申请人核对申请表相关信息并签字确认后，将申请人身份证（正面）、置于申请表对应位置，高拍仪拍照存档。

(2) 未通过验证：下载打印《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申请无效告知书》（附件2），注明未通过验证的原因，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留存。

(3) 查无申请人信息：证书发放机构未将申请人信息录入数据库或证书系伪造的情况下，见证补贴管理信息系统无法查询申请人信息。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到证书发放机构核实具体情况。

(4) 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于每月20日前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福建省职

业培训“见证补贴”初审报告》（附件3）、《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人员名单信息情况表》（附件4）、《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个人申请表》，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复审。

（二）培训机构代为申报

由省、市级人社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代为申报的，由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统一受理；由县（市）、马尾区审批的培训机构代为申报的，由其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培训机构通过见证补贴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个人申请表》，申请人核对申请表相关信息并签字同意后，培训机构将申请人身份证（正面）、培训缴费凭证置于申请表对应位置，高拍仪拍照存档后，将申请表复印件（盖培训机构公章）提交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需提供以下材料：

（1）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资金申请报告（附件5）

（2）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人员名单信息情况表（附件4）

培训机构代为申报的初审、复审等各环节参照个人申报程序执行。

（三）企业申报（企业直补）

企业直补工作依据《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职业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机制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榕人社培〔2010〕54号）文开展，补贴标准依据《关于印发〈福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社〔2015〕26号）执行。

五、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报程序

申请人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由市、县（市）、马尾区各级鉴定指导中心受理初审，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情况表（附件6）；
- （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三）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请报告（附件7）；
- （四）福建省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发证人员名册（附件8）；
- （五）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初审报告（附件9）；
- （六）未使用“院校鉴定管理”平台的普通高校、中高职院校毕业学年学生还须提供所在学校提供的在校证明（附件10）；

市、县（市）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每月20日前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补贴条件规定、是否重复申请、核定补贴金额，10个工作日内提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初审报告（附件9），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复审。

六、复核及拨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县

(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鉴定指导中心受理的职业培训补贴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初审材料进行复审，经审核、公示，提出补助意见报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由受理单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报人的账户。

七、软件平台使用

全市统一使用“福建省职业培训补贴管理信息系统”、“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系统”、“直补管理信息系统”，对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直补企业培训等补贴申请进行全过程管理。

八、有关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见证补贴工作组织领导和实施。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把好审核关，保证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见证补贴资金有效落实。

(二)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认真审查核定，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

1.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培训补贴的，列入信用黑名单，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同时给予通报，五年内禁止其享受与就业专项资金有关的补贴。

2. 对培训机构、鉴定机构、企业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培训补贴的，列入信用黑名单，取消其承办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及享受财政补贴资格，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

给予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 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代为申报时做好申报人员个人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外泄。

- 附件：1. 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个人申请表
2. 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申请无效告知书
3. 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初审报告
4. 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人员名单信息情况
表
5. 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6.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情况表
7.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8. 福建省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发证人员名册
9.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初审报告
10. 在校证明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6月15日

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个人申请表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培训补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结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培训/鉴定机构		证书编号	
工种		等级	
开户银行名称		补贴金额	
开户名		应发	实发
银行账号			
同意委托 确认书	<p>兹委托_____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申报职业培训补贴事宜，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申领请将本栏划“/”）</p> <p>受委托培训机构盖章：_____ 委托人（本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_____</p>		
承诺书	<p>本人郑重承诺在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将不得享受相关职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本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_____</p>		
缴费凭证放置处 （职业资格证书无需）			
身份证放置处（正面）			

注：1、此表可下载打印；

2、持证银行账户信息，由申请人自行填写其本人信息开立的银行账户；

3、编号规则：年份 4 位+月份 2 位+流水号 6 位，如 2015 年 2 月第 352 位申请人，则表格编号为 201502000352。

附件 2

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申请无效告知书

编号：

姓 名		居民身份证号	
补贴项目	见证补贴		
培训/鉴定机构		补贴金额	
证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结业证书	培训工种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等级	
软件审核未通过原因			
申请人签字确认		手机号码	

注：此表可下载打印

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初审报告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处收到福建省职业培训补贴申请人。经见证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比对通过,其中:培训结业证书 人,职业资格证书初级(五级) 人、中级(四级) 人,高级(三级) 人,技师(二级) 人,高级技师(一级) 人,总计拟补贴金额 万元,现提交复审。

初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月结明细 → 和构明细。
(银行卡开户行要详细到支行)

附件 4

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人员名单信息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培训机构名称	证书类型	工种	证书等级	补贴标准	拟补贴金额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备注

附件 5

福建省职业培训“见证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填写受理机构名称):

××年×月×日至××年×月×日我校共组织××名学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其中：培训结业证书 人，职业资格证书初级（五级） 人、中级（四级） 人，高级（三级） 人，技师（二级） 人，高级技师（一级） 人。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222号）有关规定，现受学员委托，于××年×月代为申报职业培训补贴事宜。

培训机构盖章

代办日期: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报考职业		报考级别		
考试类型		考试类别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实名登记地（院校所在地）		
个人状态	求职（ ） 失业（ ） 就业（ ） 在校生（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同意委托 确认书	<p>兹委托_____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申报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事宜，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人均予以认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申领请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承诺书	<p>本人郑重承诺在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本人将不得申请培训、鉴定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7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填写受理机构名称):

××年×月×日至××年×月×日我技能鉴定站共组织××名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初次通过社会化考试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人。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222号）有关规定，现受学员委托，于××年×月代为申报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事宜。

培训机构盖章

代办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发证人员名册

培训机构（鉴定机构）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联系电话	培训工种	培训起止时间	证书类型	证书等级	证书编码	拟补贴金额

附件 9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初审报告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中心收到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 人，经福建省职业技能在线考务系统审核通过的，其中：院校学生 人，社会考生 人，总计拟补贴金额 万元，现提交复审。

初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在校证明

兹有我校_____系_____专业_____级学生，性别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_____年_____月入学，学制_____年，学习形
式：普通全日制，现为_____年级第_____学期在读生，学号为_____。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人社厅。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印发
